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复〔2016〕503号

关于报送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建设行业国家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积分项目审核指引的复函

市教育局：

《关于协助做好2016年东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国家行业注册执业资格”审核工作的函》（东教函〔2016〕148号）收悉。经研究，现将《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建设行业国家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积分项目审核指引》回复如下：

一、建设行业国家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积分范围

根据《2016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东府办〔2016〕36号）规定，申请人的父母取得国家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申请人可以获得相应积分。建设行业国家行业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类型：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招标师。申请人的父母提供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证书，并且在莞注册。

二、证明注册执业资格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1）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

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招标师等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二级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可提供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需在广东省注册中心“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打印。

(二)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注册执业资格证明单位

由执业注册师的用人单位出具在职证明书原件。

四、 注意事项

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有住建部、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规定证书过期仍能有效使用的除外。

附件: 东莞市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建设行业国家行业执业注册师在职证明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5月13日

(联系人: 市场科 黄碧敏, 联系电话: 22676399)